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王健宇

電話：(04)22289111+54308

電子信箱：AP34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11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11075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台中區B級認證增能研習實施計畫」活動簡章1份，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12月13日臺中大學臺語字第1113060994號函辦理。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藉舉辦「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本土語在職教師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了解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檢測之重要性及準備方向，並進而通過檢測以提升本土語言師資的教學能力。

三、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對象：台中、南投、苗栗各學制現職教師，並優先錄取國高中教師，共80名。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20分至下午16時30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樓四樓演講

教務處 收文:111/12/21



1110006112

有附件

廳。

(三)報名資訊：完成google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P5p5gZDy9MipPoLW6>。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月27日(星期五)止。

(四)注意事項：112年1月27日(星期五)以email通知錄取學員。

四、聯繫資訊：臺灣海翁臺語文教育協會，陳專員(電話：06-2800301分機9；電子郵件：taiwanteached@gmail.com)。

五、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及培育聘用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閩南語師資若由校內教師任教者，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若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仍有由未取得閩南語言中高級認證教師授課之情形者，請鼓勵教師參與本研習，並參與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符合法令規範。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